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鉴于朱小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高承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完退休离职手续，公司拟对上述 6 名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朱小军等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激励对象高承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共计 251,2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